

##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农药)罚〔2021〕4号

当事人: 刘宝宝 性别: 男 年龄: 63

身份证号: 41042 [REDACTED] 9051 电话号码 1 [REDACTED] 9

地址: 鲁山县 [REDACTED]

当事人刘宝宝未按规定建立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一案,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 现查明: 2021年10月25日上午, 我局执法大队接到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线索移送函, 前往辛集乡程东村刘宝宝农资部调查时发现该店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记录不完善。未按规定建立采购台账, 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生产企业和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勘查笔录一份, 询问笔录一份, 拍摄了现场照片。

2021年10月2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当事人刘宝宝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涉案违法主体的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 店铺照片打印件3份, 证明涉案经营场所情况。

证据三: 现场勘验笔录1份, 询问笔录1份, 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信息。



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农(农药)罚告〔2021〕4号]，告知了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按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7条中违法程度轻微，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不足10天，裁量标准为“处0.2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之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细则(农药部分)》第7条中相关规定，责令改正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